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總部 7102 室

出席： 潘樂陶博士 主席  
鍾福維先生 委員  
楊文佳先生 委員  
郭海生先生 委員  
李君慈先生 委員  
謝景華先生 委員  
黃啟漢先生 委員  
余少輝先生 委員  
徐振景先生 委員  
雷錦棠先生 委員  
尹振華先生 委員  
胡建明先生 委員  
溫少玲女士 委員

列席： 阮巧儀女士 代表陶榮先生  
潘大徽先生 代表郭世宏先生  
王美英女士 代表李楸夏女士  
胡國源先生 發展局  
張國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  
崔偉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  
彭耀雄先生 機電工程署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劉力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  
吳德禧先生 機電工程署

缺席： 蔡雅真女士 委員

陶榮先生	委員
李楸夏女士	委員
郭世宏先生	委員

## 負責人

###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 議程第 1 項 )

- 1.1 各委員對第二次會議的記錄沒有修訂建議。主席表示，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正式通過。

### 2.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 議程第 2 項 )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負責人小組) 召集人楊文佳先生匯報該小組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4 年 1 月 8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工作進展及諮委會上的討論如下：

#### 2.1 「承辦商表現評級」改善方案

## 機電署

負責人小組經過兩次會議的討論，建議「承辦商表現評級」改為以「安全之星」+ 「質素之星」的方式公布。在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的承辦商，建議在安全表現一欄以綠色星(★)代表，而保養質素一欄則以藍色星(★)代表，一季獲 100 分為四星、連續兩季獲 100 分為五星。在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的承辦商，「質素之星」會被取消，即相等於現時的第三類別。下表載列建議的「星級」制度評級詳情：

現行公布形式	新公布形式	
類別	「安全之星」+ 「質素之星」	
類別一：安全和保養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表現良好	★ + ★★★★★	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中，安全和保養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
	★ + ★★★★★	安全和保養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
類別二：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惟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保養方面獲 90 至 99 分

保養方面有改善空間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保養方面獲 80 至 89 分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保養方面獲 70 至 79 分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保養方面獲少於 70 分
類別三：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已發警告信及正在作進一步調查	-	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已發警告信及正在作進一步調查，將不能獲得「安全之星」和「質素之星」

會議中有委員對「承辦商表現評級」的星級方案提出以下的意見：

- 有委員表示，曾被發現有安全問題的承辦商，在新的公布方式不獲評級會過於嚴格，因為被記的違規項目會保留 12 個月，認為此舉會影響市民對該承辦商的印象，而未能給予承辦商改善的空間，可導致影響該承辦商的營運甚至倒閉。
- 回應以上意見，有委員認為，雖然被發現有安全問題的承辦商在投取新合約時可能會有影響，但並不會影響該承辦商現有的合約，以往亦沒有承辦商因為被發現有安全問題而導致倒閉。委員亦同意機電署應該對違反安全事項的承辦商採取較為嚴厲的行動。
- 有委員指出，市民會因缺乏資訊而不能判斷不獲評級的承辦商的表現，不過在上述的情況下，如果不給予「安全之星」但又給予「質素之星」的評級亦會為市民帶來資訊上的混亂。機電署表示，市民現時可以從「承辦商表現評級」網頁得知各承辦商的詳細表現（如曾發生事故和發出的警告信等）。
- 有委員表示，安全違規亦有不同的嚴重性，不宜單由「不獲評級」去判斷該安全違規的嚴重性。會議同意「不獲評級」的字眼應予刪除，及在安全違規的個案加入適當註解。建議為方便市民，對不獲評級的承辦商增加有關安全違規的資訊。

經過議決後，委員對「承辦商表現評級」的星級方案有以下結論：

- 同意「質素之星」的公布方式和評分標準；及
- 同意在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的承辦商，「質素之星」會被取消，並由負責人小組檢討加上附註的細節；及
- 同意以星級方案公布新一季度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結果。

## 2.2 公布政府升降機的保養價格數據

機電署

- 負責人小組同意機電署向外界公布政府升降機平均每月保養價格的建議。建議按政府建築物類型、樓層及升降機特性歸類，分析過去三年相關政府升降機經公開招標的保養合約價格。保養價格資料並加入額外備註，說明政府建築物升降機包含的保養服務，一般而言較法例頻密及保養費會有別於同規格而安裝在私人建築物的升降機的保養費。機電署計劃每半年更新價格數據一次，最快將於1月尾正式公布，並會計劃在未來開展研究公布私人物業升降機的保養價格數據。
- 有委員認為，政府的保養條款會與私人的條款有不同，故此公布的價格未必可以直接比較。機電署表示公布價格數據有助市民了解在符合指定保養維修服務要求下，政府建築物升降機的保養費用。升降機的負責人在聘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為升降機提供保養服務時，可參閱這些資料，比較相關價格數據及保養維修服務要求，作出選擇。
- 有委員建議技術性細節應在附頁內列出，根據建議，機電署將修改價格數據的附頁內容。
- 經過議決後，委員同意機電署於本月底公布政府建築物升降機的保養價格資料。

機電署

## 2.3 負責人一般責任的宣傳

- 機電署在2013年分別向民政事務處及專業團體組織舉辦共48場的講座，約4000人參加有關講座，為各界介紹《升降機和自動梯條例》及負責人的責任、如何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推廣使用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優化舊式升降機等，目的是提高負責人對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認識。

機電署

- 機電署已諮詢負責人小組的意見並編製《如何管理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維修保養工作》小冊子，將派發予市民及上載於網頁以供參考。另外，機電署正製作 30 秒電視宣傳短片鼓勵負責人為舊式升降機進行優化，以及即將製作兩段約共 60 分鐘短片，加強負責人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維修保養工程的了解。

機電署

- 同時，為讓負責人更了解機電署所提倡的優化舊式升降機的七項方案，機電署於去年 9 月發出邀請信予樓齡超過 40 年的私人大廈的負責人，建議向他們作親善大使探訪，當中有 49 座大廈的負責人表示有興趣參加。探訪於本月開始，讓他們更了解優化舊式升降機的七項方案。

### 3.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 議程第 3 項 )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業界小組)召集人鍾福維先生匯報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舉行了第二次會議，工作進展主要如下：

#### 3.1 廢除「合資格工程人員」的相關條文

- 立法會已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審議《2013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沒有作出任何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中「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相關條文已按計劃於 2014 年 1 月 2 日廢除。條文廢除後，「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擁有「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身份的人士，不得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除非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

#### 3.2 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意見調查

機電署

- 為進一步了解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狀況，包括薪酬架構、人手編制、工作條件及從業員關注的事項，機電署已聘請獨立顧問公司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意見調查，以便制訂長遠措施。這次的意見調查將會訪問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顧問公司隨後將向所有的註冊承辦商發出問卷及致電所有的註冊工程師

作問卷調查。至於註冊工程人員，顧問公司會根據各類工種以隨機抽樣形式向 1200 位工程人員進行電話訪問。其後會作出報告。得出問卷調查的結果後，機電署會邀請諮委會協助檢討這些長遠措施，並提供意見。

### 3.3 升降機新科技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已探討以下的新科技：

1. 遙距監察系統 - 可監察升降機的狀態，透過在機廂的通話裝置，及利用電話或電郵與升降機公司即時聯絡，升降機公司可以傳遞維修工作的訊息到技術人員的行動裝置，進行維修，或可遙距即時解決升降機的故障，遙距監察系統在歐洲及其他國家已被採用。在香港沒有被廣泛採用，主要原因是該系統只能監察升降機暫停服務的訊號，但未能做到診斷部件的個別問題。
2. 井道影像傳送裝置 - 於升降機機廂頂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及聲音探測裝置，可由機廂內及控制室內監察井道的狀況，管理員在任何時候均可對井道進行監察，當運行時探測到不正常的聲音或運行時有障礙或故障，可即時發現並在發生故障前維修。
3. 纜索監察裝置 - 機電署在會上介紹纜索監察裝置。當纜索出現斷絲，斷絲會觸動感應板，感應板會啟動安全裝置並停止升降機運作。但裝置只限於探測斷絲突出的位置而不能探測生鏽、紅粉、直徑減少、疲勞等損傷。另外，如安裝夾纜裝置後，未必有足夠空間安裝纜索監察裝置。
4. 機電署亦簡介適用於升降機的自動潤滑裝置，能夠按照所設定的時間自動潤滑，確保纜索有足夠的潤滑，避免纜索生鏽，延長纜索壽命，節省保養時間。

機電署

除此之外，機電署將會聯同業界於今年舉行研討會，推動使用新科技，並考慮聘請顧問作進一步研究。

### 3.4 升降機保養工作時間調查

機電署

為確立合理及普遍可接受的保養所需的時間及合適的人機比例，機電署初步分析了 100 部升降機的「工作日誌」記錄，包括不同機種及承辦商，在日常保養、急修及救援等工作所需的時間。機電署聯同電梯

業協會正進行收集承辦商在典型機種的日常保養、急修及救援等工作的所需時間，並配合實地考察，得出初步結果後，將考慮邀請顧問公司作更詳細及深入的分析。

### 3.5 加強對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一般責任的宣傳

機電署

- 為使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更明瞭他們的責任，機電署製作了《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一般責任》及《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一般責任》宣傳單張。現正製作宣傳短片介紹註冊工程人員的一般責任。
- 機電署亦為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舉行簡介會，當中包括：
  - (1) 註冊工程師
    - 已於去年 11 及 12 月舉辦了兩場簡介會，共有約 180 名註冊工程師出席。
  - (2) 註冊工程人員
    - 已於去年 12 月辦了一場簡介會，共有約 104 名註冊承辦商的工人代表及訓練人員代表出席。

### 3.6 工程人員職安健事宜

- 機電署向委員闡述檢討行人天橋升降機的設計建議。建議避免安裝冷氣機、增加百葉窗加強通風、加厚圍牆、加裝抽氣扇或加裝隔熱玻璃膜，藉以改良通風設計以改善在井道內的工作環境。
- 機電署及電梯業協會向屋宇署建議為超逾 1.6 米深的井底提供通道門口及須在共同井道內為升降機之間保留足夠空間。
- 有委員表示，建造業議會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三卷將於 2014 年 2 月廣泛推廣並派發有關指引，希望所有工地可按指引進行工作，以提升工人的工作安全。建造業議會今年將與機電署向升降機負責人進行推廣升降機安全的工作，以達至協同效應。
- 有委員指出，於無機房的升降機維修制動系統時，需設有平台以確保工程人員的安全，亦可便利工程人員到達有關設備進行維修。機電署同意檢討對無機房的升降機相關設備的維修問題，並

機電署

與業界進一步了解及加以改善。

#### 4. 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最新進展 ( 議程第 4 項 )

- 4.1 機電署匯報，截至 2013 年底，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資格的人數共 5 003 人；而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註冊資格的人數共 300 人。

#### 5. 事故的檢討 ( 議程第 5 項 )

- 5.1 機電署報告，2013 年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分別為 330 及 1416 宗，主要成因是乘客不當使用。與 2012 年的事故比較，升降機事故數字增加主要是由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涵蓋政府及房委會的升降機及自動梯，2013 年的數字包括上述升降機的事故數目。而自動梯事故數目下降，主要是與港鐵於 2013 年加強推廣自動梯安全有關。

##### 5.2 北角升降機事故

- 機電署匯報，已取消信科工程有限公司的升降機和自動梯承辦商的註冊，並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 律政司就案件已向信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兩名董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以及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提出檢控。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所有被告均否認控罪，案件將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再審理。

##### 5.3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工程師被紀律處分

-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工程師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會)已完成 4 宗對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工程師的紀律聆訊，並裁定他們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相關規定，詳情如下：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馬鞍山恆安邨恆山樓升降機的事故	馬鞍山恆安邨恆山樓升降機的事故
觀塘曉光街曉明閣升降機的事故	



觀塘偉業街越聯工廠大廈的升降機無遵照《實務守則》的規定	
罰款 240,000 元	被譴責

## 6. 其他事項 ( 議程第 6 項 )

- 6.1 建造業議會將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舉辦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技術研討會(指引第三卷)，邀請各委員及其機構積極參與。
- 6.2 主席報告，會後即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修訂「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的發布形式，介紹以更簡潔易明的方式協助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選擇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的註冊承辦商。

## 7. 下次會議日期

- 7.1 下次會議將於今年 7 月，日期則會另行通知。
- 7.2 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